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9〕10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及 《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动调查及异地调查工作 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已于2019年8月14日经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动调查及异地调查工作规则（试行）》已于2019年9月12日经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律协秘书处反映。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19年10月29日

抄送：梁震副书记，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

(2004年11月5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2月9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8月14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律师的执业行为，防止利益冲突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经本省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许可的律师事务所、律师涉及执业利益冲突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条 利益冲突是指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在办理法律业务时，受自身利益或者当事人之间利害关系影响，可能损害当事人利益的情形。

第四条 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时，下列主体之间的关系视为本规则所称“同一律师事务所”：

（一）律师事务所与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之间；

(二) 律师事务所分所与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其他分所之间;

(三) 虽然各自独立,但是彼此在人事、财务或者品牌上存在联系的律师事务所之间。

第二章 利益冲突的认定

第一节 直接利益冲突

第五条 律师在办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的下列情形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一) 同一律师或者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在同一案件中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二) 律师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

(三) 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四) 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第六条 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下列情形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一)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二)律师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被害人的；

(三)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的。

第七条 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第八条 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律师或者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又在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业务中接受该法律顾问单位或者个人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委托的，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第九条 应当进行任职回避而未回避的下列情形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一)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二)曾经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其后又以律师身份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三）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时所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第十条 除本节已有规定外，下列情形也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一）同一律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律师在同一诉讼、仲裁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二）律师办理诉讼、仲裁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三）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二节 间接利益冲突

第十一条 律师在办理诉讼、仲裁案件中的下列情形属于间接利益冲突：

（一）律师担任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中对方的近亲属的；

（二）律师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第十二条 在与当事人之间的委托关系存续期间或者委托关系终止后的一定时间内的下列情形属于间接利益冲突：

（一）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办理的诉讼、仲裁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二）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三）在委托业务终结或者委托关系终止后十二个月以内，同一律师在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业务中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四）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六个月内，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在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业务中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第十三条 其他与本节规定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也应按间接利益冲突处理。

第三章 利益冲突的处理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遇有本规则规定的直接利益冲突情形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委托，已经接受委托的，应予以

解除。

第十五条 因出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委托而造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由律师事务所负责调整。律师事务所不能与委托人协商调整的，一般情况下应按下列规则进行调整：

- （一）已成立的委托优先于拟进行的委托；
- （二）先成立的委托优先于后成立的委托。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遇有本规则规定的间接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征得各方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征得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时，应按处理直接利益冲突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除本规则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外，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在办理法律业务时发现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委托人，并征得受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情形影响的各方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利益冲突处理：

- （一）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接受可能会有利益冲突的两方或者两方以上的委托，办理无事实争议的具体性事务；
- （二）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接受可能会有利益冲突的两方或者两方以上的委托，进行协调、调解工作；
- （三）在诉讼、仲裁业务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可能有利益冲突的共同原告（申请人）、共同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共同

委托相同律师担任代理人的；

(四)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同时接受案件双方当事人委托开展调解工作的；

(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明显不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防止利益冲突措施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之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作出是否接受委托的决定。

第二十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统一的当事人业务档案资料，并根据本所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利益冲突审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负责对所内利益冲突的审查，并将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委托人和承办律师。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与当事人建立委托关系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如实说明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违反本规则的，由所属律师协会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律师事务所履行了本规则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情况下，由于当事人未如实说明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导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动调查及异地调查工作规则

(试行)

(2019年9月12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广东省律师协会及各市律师协会在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中的主动调查职责,加强跨地区案件查处的沟通协调,使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广东省律师协会以及各市律师协会的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主动调查,是指对于没有投诉人投诉,没有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转送,没有司法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等情况下,律师协会发现有会员涉嫌违规,主动开展调查工作的情形。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异地调查,是指因下列情况之一,或由

于其他情况使调查工作需在进行调查工作的律师协会所在行政区域以外进行,或需由进行调查工作的律师协会之外的其他律师协会(以下称“当地律师协会”)协助的情形:

(一) 被调查会员的涉嫌违规行为发生在进行调查工作的律师协会所在行政区域之外;

(二) 被调查会员在涉嫌违规行为发生后转为其他律师协会会员;

(三) 被调查会员的涉嫌违规行为持续或继续期间,被调查会员先后成为两个以上律师协会会员。

第二章 主动调查

第五条 律师协会在已经进行调查的案件中,发现会员涉嫌违规行为的,可以主动调查:

(一) 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调查会员存在其他涉嫌违规行为的;

(二) 调查过程中发现其他会员有与正在调查案件关联的涉嫌违规行为的。

对于前款第一项进行调查,由调查人员一并调查,无需另行立案。对于前款第二项进行调查,可以在立案后与本案一并调查。

第六条 除本规则第五条第一款所规定情形外,律师协会发

现会员有涉嫌违规行为的，有权主动立案调查。

第三章 异地调查

第七条 异地调查由进行调查工作的律师协会主导，当地律师协会协助。当地律师协会不予协助的，可以报请省律师协会进行协调。

第八条 进行调查工作的律师协会需要当地律师协会提供其已经持有的相关材料的，可以向当地律师协会发函调取，当地律师协会应当提供。

第九条 进行调查工作的律师协会派员开展异地调查时，当地律师协会应当提供场地、人员等支持。

第十条 如进行调查工作的律师协会派员开展异地调查的成本过高、耗时过长，或存在其他不便于自行开展异地调查的情况，进行调查工作的律师协会可以委托当地律师协会调查。

第十一条 委托调查时，进行调查工作的律师协会应向当地律师协会发出委托函，并将包含下列内容的材料一并发给当地律师协会：

- （一）案情简介；
- （二）委托调查的事实及目的；
- （三）所需的证据形式；
- （四）其他需要向当地律师协会提供的材料。

委托的律师协会应当在委托函上加盖律师协会公章，并将委托函及其他材料以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当地律师协会。

第十二条 受委托的律师协会应在接受委托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

确因调查的事实复杂，证据难以取得等客观情况无法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的，受委托的律师协会可以商请委托的律师协会对调查期限进行延长。但延长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受委托的律师协会应当在完成调查工作后制作调查情况说明。调查情况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并加盖律师协会公章：

- （一）调查人员身份；
- （二）进行调查的时间、地点；
- （三）调查的对象；
- （四）调查所获取的事实及材料名称；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四条 完成调查工作后，受委托的律师协会应当将调查情况说明及调查所取得证据材料原件一并交给委托的律师协会。

第十五条 确实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委托调查工作的，受

委托的律师协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对无法完成调查工作的原因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受委托的律师协会在调查过程中所产生的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及合理的差旅费用由委托的律师协会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